

教育小叢書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中華書局印行

唐湛聲著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三年四月印刷
民國十三年四月發行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發行	印刷	印刷	總發行	分發行
唐湛聲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各省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上海棋盤街	

弁言

寫成這本小冊子的動機，在今年春天。今年春天，師範裏叫我去講幾點鐘小學公民科教學法，當時來不及編課本，僅把平日搜集的材料，列成許多表，做討論的根據。嗣後想把他整理一下，又搜集了許多參考資料；此刻動手寫下來，不期薄薄的寫成一本小書，也是出於意料之外的。

中間「各級進程」和「各級最低限度」兩節材料，是從江蘇三師附小新出版的六年小學新課程中錄下來的。這兩節當時作者擔任起草，雖經許多先生審查過，但是疏漏的地方，恐怕仍舊不能免的罷。

在未寫之前，承同事章天覺先生，指點給我許多參考書；在寫成之後，又承朱翊新先生，爲我細細地訂正，這是十分可以感激的。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弁言

二

一二，九，二九。
唐湛聲誌於無錫蘇三師小。

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部審定

教育部特派
王璞發音

片子全套 四十元

中華國音留聲機片

寶石針 三十元
機一只 四元

這機片有六片計十二面前六面是字母拼法五聲後六面是語法和會話附送課本和說明書真是最好的教師教育部審定批云『合查所製各片發音清正編次整齊於國語國音之傳習殊有裨益應准審定公布爲各學校學習國語之教科用品』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中華書局發行

◀中國字典改造的先鋒▶

◎改正國音標準◎

三角

中華
國音新字典

一冊

- 一、編制特別分配勻稱。全書八千餘字分上下兩編。卷首有檢査注意八條。檢部檢字各表。卷末有附錄。篇詳載關於國音的教育部令及國音發音法拼音法五聲類別法。
- 二、格式嶄新。檢査便利。本書的排列一律橫行。從左邊到右邊。文字清楚。舉例淺顯。
- 三、文字都用三號字。凡有兩個音或者兩個聲以上的字都附註簡明淺顯的解釋或舉例。
- 四、注音明瞭。詳註五聲。每字下都附注音字母並註明五聲。
- 五、篇幅狹小。攜帶輕便。這本書的長不到六寸（工部尺）闊不到三寸（工部尺）。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目次

- 第一章 公民科設置的必要
- 第二章 公民科設置的步驟
- 第三章 公民教育的範圍
- 第四章 公民科的要旨
- 第五章 公民的資格
- 第六章 教材的研究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目次

二

a 教材選取的標準

b 教材排列的標準

c 教材的大綱

d 各級的進程

第七章 教學方法的研究

a 公民科教學法的原則

b 公民科教學法的四個方式

c 四種方式的應用

d 四種方式的實例

第八章 最低限度

a 公民科的限度（最低標準）

b 各級的最低限度

第九章 公民科與各學科的關係

第十章 實施的事項和注意

a 訓練方面

b 知識方面

第十一章 結論——幾個關於公民科的商榷

問題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第一章 公民科設置的必要

小學校新課程中，所以要設公民科，有兩個重大原因：

一、社會的需求 我們中國，自從和西方文化接觸以來，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思想上，都起了很大的變化。等到革命告成，民主政治成立，而變化更大了。然而一般人民，安於故常，他們心理上，習慣上的變遷，常常和一切制度的變遷，不能相應；於是一切生活上，遂呈露阨隘不安的現象。夫制度和人民的習慣，不相適應，那末衝突不安的情形，自然不能免的。民主國家下的國民，必須有平民主義的陶冶；必須要有協作，互助，自制，負責……等等精神。但是我國人民，因為歷史上的關係，對於這些，都缺乏素養；一旦驟然要他們應用這種制度，於是一

切「不適」的現象都發現了，所以要希望人民，適宜於民主政治的良制度，必先要加以平民主義的陶冶，而能供應這種要求的，只有公民教育。

二、從前修身科的缺陷 舊課程中的修身科，偏重於靜止的涵養德性，而忽視活動的環境研究。正如杜威博士所說只在灌輸些「觀念上的道德」，如「誠實」「高尚」「仁愛」……等等死的知識，以養成規行矩步的佳子弟，不能養成「道德的觀念」，使道德變成活潑有爲的觀念，成爲領導行爲的原動力。他的標準太舊，範圍太狹，不能樹立新知識，新技能，新欣賞，新態度，新理想；拿來應付我們的新環境，適用現在的新制度，並且不足以適應平民主義的陶冶，共和國家的社會需求。

因爲這兩個重要原因，所以各方面討論研究的結果，早已形成廢止修身科，

另設公民科的趨勢了。新學制課程起草委員會，毅然把舊課程中的修身科刪去，另設公民一個科目，實在是我國小學教育改革途上的一個新紀元，很值得紀念的。至對於這個新科目，加以精密的研究，以冀顯示公民科的特性，而收到我們所以要設公民科的目的，那是研究小學教育者應負的責任了。

第二章 公民科設置的步驟

凡是一件事情的建設，要他有很鞏固的基礎，希望將來能夠收到很好的實效；一定要在開始建設的時候，有精密的考慮，先分出步驟來，逐步的周詳的去設施，方才不致誤入歧途，而能達到我們的希望。公民科在小學校課程中，是一個新成立的科目；我們在實施新課程的時候，對於這個新科目，應當同別的事情一樣，把他各方面的涵義，弄得清清楚楚，才能於教授和一切設施上，使這個

新科目的特殊精神，明白地顯示出來，收到他的實效。懷疑公民科就是修身科的朋友們，尤其應該去注意考慮。否則便不免要發生換湯不換藥的弊病，而收到可怕的惡果了。吾以為要實施這個新科目，那末下面許多問題，一定要逐步的細細地加以研究：

- 一、公民教育的範圍是怎樣的？——公民教育的意義。
- 二、公民科的宗旨是怎樣的？
- 三、我們要造就怎樣一種公民？——公民的目標，或資格。
- 四、把甚麼東西來教學？教材的研究。
- 五、怎樣去教學？——教法的研究。
- 六、公民科和他科目有些甚麼關係？

七、實施的時候，要注意些什麼？

八、其他關於公民科的各問題。

以上許多問題，逐步弄清楚了，那末公民科全部的涵義方才顯示得出來；實施起來，方才能够收到很好的效果。以下就想把這許多問題，逐步做一些簡單的討論工夫。

第三章 公民教育的範圍

我們要實施這公民的新科目，一定要先把公民教育的範圍弄清楚了，才能着手。換句話說：就是先要把公民教育的意義，剖解明白。從來對於公民教育的意義，有兩種主張：

一派的主張，以公民教育做訓練政治能力的歷程，以為公民教育是在訓練

政治的能力和培養公民的知識。所謂公民，就是有自由，有權利，可以選舉，可以從政的人民。所以一定要有政治上的知識習慣，技能，觀念，興趣，和精神，例如：如何去選舉？如何去守法律？如何去從政等？這是狹義的公民教育。卡爾特 Charter 說：『公民科的作用，在使兒童有政治運用的見解；設公民科而不能使他們得到公民責任的意義，不能使他們有參與政治活動的能力；雖有充分的知識，仍舊是無用的。』這就是狹義的公民教育說的代表了。

再有一派的主張，以公民教育做訓練一般羣衆生活的歷程的。所謂善良公民，除有參與政治活動能力以外；並且是要充分的見識，善良的德性，康健的身體；能爲他自己所生息的社會，忠勇服務的。杜威博士在他所著的德育原理中說：『兒童是不止要做一個選舉人，和一個法律的服從人的；他還要做一個家